**附表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  |
| --- | --- |
| 報名序號 | （請務必填寫）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  |
| 報考系所別 |  | 報考組別 |  |
| 聯絡電話 | （日）：（夜）：手 機：傳 真： |
| 通訊地址 | □□□-□□ |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填下表：□ 姓名（需造字之字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
| 例如：考生姓名─李堃**贒**請勾填🗹 姓名（需造字之字堃、**贒**） |
| 備註 |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報名序號」為報名表上之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正確。2.請附於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中報名表上方，逾期恕不受理。3.**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繳交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附表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  |  |
| --- | --- |
| 報名序號 |  |
| 報考系所別 |  | 報考組別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日）：（夜）：手 機：傳 真： |
| 通訊地址 | □□□-□□ |
| E-mail |  |
| 審查結果 |  |
| 備註 | 🞽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申請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以103年所開具為限。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報名序號 |  | 繳費帳號 |  |
| 報考系所別 |  | 報考組別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  |
| 聯絡電話 | （日）：（夜）：手 機：傳 真： |
| 通訊地址 | □□□-□□ |
| E-mail |  |
| 繳費收據或ATM交易明細表正本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
| 國民身分證影本〈背面〉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推薦函

**附表四**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傳真：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君，參加貴系所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成績或表現

2. 成績或表現

3. 成績或表現

4. 成績或表現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 非常熟 □ 熟 □ 不很熟 □ 不熟 ：認識 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傑出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
| 學習能力 |  |  |  |  |  |  |
| 創造能力 |  |  |  |  |  |  |
| 表達能力 |  |  |  |  |  |  |
| 領導能力 |  |  |  |  |  |  |
| 課外活動 |  |  |  |  |  |  |
| 身心狀況 |  |  |  |  |  |  |
| 合作精神 |  |  |  |  |  |  |
| 成熟程度 |  |  |  |  |  |  |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二、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 極為傑出 □ 傑出 □ 優良 □ 佳 □ 普通 □ 普通以下 □ 不清楚

推 薦 人：

任職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簽章：

傳 真： 年 月 日

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3.推薦者為工作單位主管，可另紙書寫，不限此格式。**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學習及研究計畫

**附表五**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別： 1. 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1.在校期間修課心得2.在校期間參與大型社團活動經驗與心得3.報考本校碩士班之動機4.未來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計劃與期許5.未來碩士生活之規劃6.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學生作品評估表

**附表六**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傳真：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 個人作品 □ 二人組作品 □ 三人組作品 □ 四人組作品

□ 五人組作品 □ 五人組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1. 評估表：（請打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傑出 | 優良 | 佳 | 尚可 | 差 | 不清楚 |
| 學習能力 |  |  |  |  |  |  |
| 創造能力 |  |  |  |  |  |  |
| 表達能力 |  |  |  |  |  |  |
| 合作精神 |  |  |  |  |  |  |
| 創作潛力 |  |  |  |  |  |  |

1. 具體評語：
2. 其他補充事項：

四、總評：□ 極為傑出 □ 傑出 □ 優良 □ 佳 □ 普通 □ 普通以下 □ 不清楚

指導老師：

任職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簽章：

傳 真： 年 月 日

註：1.本表限填一項作品，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如有二項以上作品時，本表請自行影印利用。

**3**.**請指導老師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學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附表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碩士班 組 |
| 複查「甄試項目」名稱 | 處 理 結 果（考生不必填寫） |
|  |  |
|  |  |
|  |  |
|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科，每項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計新台幣 元。 |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複查「甄試項目」名稱（如：資料審查、面試）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32元）信封一個，一併限掛郵寄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  |  |
| --- | --- | --- |
|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四一五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業務組收 | 准 考 證 號 碼 |  |

（104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複查成績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申請書

**附表八**

|  |
| --- |
|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系（所） 組碩士班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 其他：

 此致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聯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  |
| --- |
| 考生 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系（所）碩士班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104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務處 （未蓋章戳者無效）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於**104年2月25日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郵寄者請附回件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附表九**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訴考生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日）：　　　　　（夜）：　　　　　手 機： |
| 報考系所別： | 報考組別： |
| 通訊地址：□□□-□□ |
| 一、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